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简称：17 海药 01

债券代码：11253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海药 01” 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7 日发布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药 01” 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药 01” 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药 01” 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7 海药 01” 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海药 01” 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本次回售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不上调“17 海药 01” 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00%，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 海药 01” 的回售数量为 13,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391,00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本次“17 海药 01” 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

由于本次“17 海药 01” 为全额回售的情况，因此“17 海药 01” 将于

2019年6月24日摘牌。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